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現行法例就不良營商手法對消費者只提供有限的保障。我們需要擴大保障消費者的範圍。

3.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條例》”) 現時只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公眾一直強烈要求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禁止其他損害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為回應這些意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文件，就修訂《條例》的一套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擴大受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範圍，並加強執法機制。公眾廣泛支持這些立法建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表諮詢報告，重申這些建議。

I. 須予禁止的營商手法

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

4. 虛假說明或失實陳述令消費者不能作出有依據的選擇，是不能接受的行為。現時，《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任何貨品的任何指明範疇作出虛假或誤導達關鍵程度的顯示。違例者可被處最高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五年。可是，《條例》不適用於服務行業。香港是服務型經濟體系，故此有需要堵塞這個法律漏洞。我們建議擴大

《條例》的適用範圍，以禁止商戶就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根據我們擬議罪行目前所制定的用語，犯罪意圖的推定將被免除，情況猶如現行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一樣。

5. 此外，現時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過於狹窄，沒有列入《條例》的相關說明（例如標價）便不受規管。我們建議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使任何與貨品有關的虛假顯示，一律須予禁止。我們也建議按同一方式，界定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

誤導性遺漏

6. 若企業完全遺漏資料或陳述欠缺清晰，令消費者因無法掌握關鍵資料而產生誤導的後果，消費者的權益便可能受損。企業負有基本責任，就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準確、真實及相關的資料。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增訂罪行禁止“誤導性遺漏”，而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會被免除。我們參照英國的情況後，定義相關罪行如下：

- (a) 按照實際情況，某種營業行爲¹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或未能表露商業用意²（除非用意明顯），並因此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爲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³，即視為“誤導性遺漏”；以及
- (b) 判斷某種手法是否誤導遺漏，須考慮該商業手法的所有特點及情況⁴。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爲

7. 當消費者受到不當影響或面對高壓手法時，其選擇自由可能會受損，以致影響他們的消費行爲。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藉增訂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使用具威嚇性的行爲，而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會被免除。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按照實際情況，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下，某種營業行爲如利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

¹ “營業行爲”指由商戶作出，任何與向消費者促銷、售賣或供應某產品（或從消費者處購入該產品）直接有關的作爲、不作爲、一連串的行爲、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不論其發生的時間是在進行有關該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達成之前、期間或之後。

² 例如商戶或其代理爲促銷或貶低競爭對手而刊登的文章廣告，或以化名在網上討論區發表的評語。

³ “交易決定”指消費者就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決定購買產品，就產品支付全部或部分付款，以及保留或處置產品而作出的決定；或就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就某產品行使合約權利而作出的決定。

⁴ 這些特點及情況可以包括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爲的媒介的限制。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爲的媒介所用傳達媒體有時空限制，當局可考慮商戶有否採取措施，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資料。

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因而導致他們作出如沒有接觸上述行爲便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應被視作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爲，這項建議與英國的做法相同。我們也建議在《條例》以非盡列形式，列出在判斷某種手法是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予考慮的因素⁵。

餌誘式廣告宣傳和先誘後轉銷售行爲

8. 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兩項罪行，打擊餌誘式的手法。首先是打擊餌誘式廣告宣傳。這項罪行的條文參照了澳洲法例，在考慮某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宣傳品的性質後，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合理期間內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產品，則該商戶不得宣傳以該價格提供產品，否則便屬違法。考慮到商戶應有基本責任在進行宣傳前確定有充足的產品供應量，如商戶就其供應量作出不合理的估計（即使他真誠地相信能提供該供應量），亦會干犯這罪行。為確保真誠行事的企業不會因無心之失而干犯罪行，我們建議提供額外免責辯護：被告如能舉出充分證據，顯示在出現需求大於原先所預測的情況後，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補充存貨、安排另一供應商以相同條件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或以相同條件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而控方又未能提出反證，則被告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9. 第二項建議罪行是“先誘後轉銷售行爲”。這種手法指商戶以減價或非常優惠條件宣傳或推廣產品，但實際是利用所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藉此以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產品。這項罪行禁止商戶，用指明的價格推銷某產品，但意圖卻是通過任何指明手段（例如拒絕向消費者展示產品或展示欠妥的產品樣本）推銷另一產品。

不當地接受付款

10. 以預繳方式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日趨普及。消費者一般可享折扣優惠，預繳費用又可增加企業的現金流量，可說是一舉兩得。不過，當企業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卻接受預繳費用欺騙消費者，可能會衍生許多問題。因為資訊不對稱的原因，消費者未必能夠查證企業是否真正有意及能力信守承諾，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有投訴顯示一些商戶在有倒閉危機前，或經常出現超額預約服務的情況時，仍然接受消費者預繳費用。這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⁵ 這些考慮因素包括進行該行爲的時間、地點、性質及持續情況；使用威脅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爲；商戶知悉並利用消費者某些不幸情況或狀況，而其嚴重程度足以損害消費者的判斷（例如趁消費者因親人去世的不幸情況推銷殯儀服務）；以及任何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限制消費者行使合約權利（例如不交出用作取消合約的表格，又或指定不方便的聯絡方法，從而限制消費者行使取消合約的權利）。

11. 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罪行，直接打擊這種手法。具體而言，我們參照澳洲法例的條文，建議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如有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即干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擬議罪行。此外，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指明期間或合理時間內（如無指明期間）提供產品，他也會干犯罪行。正如與上述餌誘式廣告宣傳，商戶如就指明時間或合理時間內提供產品作出不合理的估計，將會干犯這項罪行。

12. 我們建議在這項擬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額外增訂被告一方的免責辯護條文。被告如能舉出充分證據，顯示已促致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等產品，而控方未能提出反證，則被告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擬議罰則

13. 為確保懲處各種不良營商手法一致，我們建議現時《條例》訂明的最高刑罰，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五年，應同樣適用於擬議的新罪行。

II. 執法

執法機關

14. 我們建議由香港海關負責擬議罪行的執法工作，並賦予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⁶相同執法權力，分別就電訊和廣播事務界別執法，以善用這些部門的執法經驗及專業知識。

遵從為本機制

15. 雖然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現時對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和其他擬議罪行）理應受到刑事懲處，但我們仍認為值得設立遵從為本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加快解決消費糾紛。根據這個擬議機制，執法機關有權要求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作出承諾，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有權向法庭申請強制令。我們預期這個機制可以較快和更妥善地解決消費糾紛。

在商用處所檢查簿冊及文件的權力

16. 目前，《條例》授權執法機關可檢查任何貨品和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但這權力不包括檢查簿冊或文件。執法機關只可在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檢查簿冊或文件的權力。《條例》中有條

⁶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2011 年第 17 號條例)，兩局將會合併。

文規定指定商戶須就出售特定貨品而保留若干發票⁷，並就相關交易提供特定資料。為協助執法機關確定商戶有否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執法機關可檢查《條例》指明須保留的簿冊及文件，而無須受制於有合理懷疑這個規限。

III. 為特定界別而設的規管制度

17. 鑑於現時已有為特定界別而設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後，無須把某些界別納入規管。具體而言，這些界別包括金融服務業，因為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已為金融服務業設立良好的規管制度。另一界別為房地產界，因為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建議設立獨立規管制度，監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此外，經修訂的《條例》亦不適用於由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專業界別。

IV.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18. 為幫助受屈的消費者討回公道，我們建議在《條例》明文訂立權利，讓任何人士，如因有人針對其作出構成現時適用於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或擬議罪行的行為，而令其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提出私人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我們又建議，因干犯上述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者，法庭可命令該被定罪者向因其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任何人士作出補償。

《條例草案》

19.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5)條擴大現時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至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的任何顯示，均屬商品說明。由第 3(9)條增訂，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的新定義也會以相同方式草擬；
- (b) 第 4 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規定須就其可能指明的任何服務的供應提供指定的資料。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就貨品具有這種權力；
- (c) 第 8 條新增一條條文，凡就供應或將會供應給消費者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均構成罪行；

⁷ 例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A）第 6(2)條訂明，黃金或黃金合金零售商須把發給消費者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保留不少於三年。

- (d) 第 12 條廢除《條例》現有第 IIA 部。該部現時載有詳細條文，規管銷售貨品時的標價展示、就銷售五類電子產品披露指定資料，以及獲得第三方認可的陳述。這些條文規管內容過於仔細，而且誤導遺漏和虛假商品說明的擬議罪行基本上會涵蓋這些事宜，我們因而建議廢除該部；
- (e) 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一部，藉增訂刑事罪行，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和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手法。根據第 14 條的修訂，違例者所承擔的罰則將與現時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罪行所訂明的罰則相同；
- (f) 第 17 條訂明，即使消費者身處香港境外，商戶如使用不良營商手法，也可能干犯罪行。由於跨國消費交易眾多（例如網上交易），這是重要的反避規／執法機制；
- (g) 第 19 條就餌誘式廣告宣傳和不當地接受付款手法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增訂被告一方的特定免責辯護條文；
- (h) 第 23 條增訂附表 3，列明哪些專業人士在其作業過程中可豁免受《條例》中的公平營商罪行所規限。第 23 條亦增訂附表 4，把金融服務產品豁除於新訂罪行的適用範圍之外；
- (i) 第 25 條旨在賦權執法機關檢查《條例》指明須保留的簿冊及文件，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j) 第 27 條增訂若干條文，旨在讓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分別就相關持牌人的營商手法，同時具有管轄權。新條文訂明執法機關可互相轉介處理事項，又容許執法機關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協調彼此的執法職能。新條文也賦權兩局可以發出指引；
- (k) 第 2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一部，以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根據該機制，如商戶曾作出、正在作出或有相當可能會作出不良營商手法，執法機關可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要求該商戶提供承諾（新訂的第 30L 條）。執法機關也有權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新訂的第 30P 條）；
- (l) 第 30 條增訂一條條文，賦權法庭命令被裁定干犯任何公平營商

罪行的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作出補償；以及

- (m) 第 31 條增訂一條條文訂立私人訴訟權；任何人士如因其他人的任何一項針對其作出的公平營商罪行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行使此私人訴訟權。

B

附件 B 所載的文本，標示了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之處。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2 年 2 月 24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2 年 2 月 29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我們希望透過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促進良性商業競爭。這也有助建立消費者信心，及提高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商貿中心的形象。《條例》的約束力不受建議所影響。我們預期，《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還需敲定執行細節配合，可能須到 2013 年才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若干執行細節，例如擬議的遵從為本機制的操作模式、執法部門應行使不同執法行動的情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海關、支援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執行部門之間轉介個案的機制，我們在現階段無法就需要多少資源作出評估。相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支援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執行部門、律政司、政府化驗所、消費者委員會會盡力以現有資源應付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增加的工作量。如需額外資源，會依理據及按照既定機制爭取。

公眾諮詢

22.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就立法建議徵詢公眾。我們也出席了由不同持份者（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多個區議會）所主辦的會議。公眾普遍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3. 我們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告，並已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尤建中先生聯絡（電話：2810 29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
條例草案》

附件 B - 顯示擬議修訂的現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標的文本

附件 C - 簡稱一覽表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	--	----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不良營商手法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6
5.	修訂第 5 條(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	7
6.	加入第 6A 條.....	7
6A.	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	8
7.	修訂第 7 條標題(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8
8.	加入第 7A 條.....	8
7A.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8
9.	修訂第 8 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	9

條次		頁次
----	--	----

10.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10
11.	廢除第 13 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	10
12.	廢除第 II A 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10
13.	加入第 II B 部.....	11

第 II B 部

不良營商手法

13D.	一般消費者	11
13E.	誤導性遺漏	12
13F.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14
13G.	餌誘式廣告宣傳.....	15
13H.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6
13I.	不當地接受付款.....	16
14.	修訂第 18 條(罰則).....	17
15.	取代第 20 條.....	18
20.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8
16.	修訂第 21 條(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	19
17.	加入第 21A 條.....	19
21A.	域外法律效力.....	19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19
19.	加入第 26A 及 26B 條	20
	26A.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20
	26B.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	21
20.	修訂第 33 條(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21
21.	修訂第 34 條(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	23
22.	加入第 37 條.....	23
	37. 修訂附表 3 及 4.....	23
23.	加入附表 3 及 4.....	23
	附表 3 獲豁免人士	23
	附表 4 豁除產品	26
	第 3 部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修訂第 2 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	27
25.	修訂第 15 條(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	27
26.	加入第 16BA 條	28
	16BA. 指引 — 一般規定.....	28
27.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	29

條次		頁次
16E.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	29
16F.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	30
16G.	諒解備忘錄	30
16H.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	31
16I.	過渡性條文	32
28.	修訂第 19 條(提出檢控的時限).....	32
29.	加入第 IIIIB 部	32
	第 IIIIB 部	
	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	
30L.	承諾	33
30M.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	33
30N.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34
30O.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	35
30P.	強制令	35
30Q.	暫時強制令	36
30R.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	36
30S.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36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	----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 | | | |
|-----|-----------------------|----|
| 30. | 加入第 18A 條..... | 37 |
| | 18A. 判給補償的權力..... | 37 |
| 31. | 加入第 36 條..... | 37 |
| | 36.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 37 |

第 5 部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 | | | |
|-----|--------------------------------|----|
| 32. | 修訂詳題 | 39 |
| 33. | 修訂第 4 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 39 |
| 34. | 修訂第 6 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 39 |
| 35. | 廢除第 11 條(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 40 |
| 36. | 廢除附表 2(為施行第 13B 條而指明的貨品)..... | 40 |

第 2 分部 — 《電訊條例》

- | | | |
|-----|------------------------------------------------|----|
| 37. | 廢除第 7M 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 40 |
| 38. | 修訂第 VC 部標題(關於第 7K、7L、7M、7N 及 7P 條的上
訴)..... | 40 |
| 39. | 修訂第 32L 條(釋義)..... | 40 |

條次	頁次
----	----

- | | | |
|-----|----------------------------------------------|----|
| 40. | 修訂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41 |
| 41. | 修訂第 39A 條(補救) | 41 |
| 42. | 加入第 43 條..... | 41 |
| 43. | 過渡性條文 —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
法)(修訂)條例》 | 41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就加強強制執行機制訂定條文；廢除《電訊條例》第 7M 條；以及作出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4 部及第 5 部第 1 分部。
- (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第 2 分部。

—————

第 2 部

不良營商手法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a)段 —
廢除
“說明；”
代以
“說明；或”。
在“視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b)段 —
廢除
代以
“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3) 第 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c)、(d)及(e)段。
(4) 第 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指”之前 —
加入
“就貨品而言，”。
(5) 第 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
“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下列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即”
代以

“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6)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 “(ea)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eb)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ec)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ed)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7)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 “(ga)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gb)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8) 第2(1)條，英文文本，**trade mark** 的定義，(d)(iii)段 —
廢除
“country.”
代以
“country;”。

(9)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消費者** (average consumer) — 見第13D條；
交易決定 (transactional decision)指消費者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該決定是作出行動或不作出行動 —

- (a)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購買某產品、支付某產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保留某產品或處置某產品；或
- (b)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就某產品行使合約權利；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服務 (service)包括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所提供之、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及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須予所提供之、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

消費者 (consum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

商戶 (tra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

附註 —

參看第(5)款。

商品說明 (trade description)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該服務未被(a)或(b)段所涵蓋的任何其他特性或特質；
- (d)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e)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f)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g)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h)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j)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
- (k)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產品 (product)指任何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附表 4 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

附註 —

參看第(4)款。

營業行為 (commercial practice)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的話)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指以附表 3 中某項目所描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購買邀請 (invitation to purchase)指一項藉使用某媒介作出的、顯示有關產品的特性及價格的商業傳訊，而顯示方式就該媒介而言是適當的，因而使消費者能購買該產品；”。

- (10)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不動產因不屬貨品，所以本身不是產品，然而，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可以是產品。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

4. 修訂第 4 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 (1) 第 4(1)條 —

廢除

“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括有”
代以

“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

- (2) 第 4(1)條 —

廢除

“以確保貨品”

代以

“，以確保該等貨品或服務”。

- (3) 第 4(1)條，在“的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 (4) 第4(2)條，在“的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 (5) 第4(2)條，在“，即屬犯罪”之前 —

加入

“，或任何商戶違反該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該種類服務”。

- (6) 第4(5)條，在“貨品”之後 —

加入

“或同類服務”。

5. 修訂第5條(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

- (1) 第5(1)條 —

廢除

在“任何貨品”之後而在“商品說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服務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

- (2) 第5(3)條，在“的宣傳品”之後 —

加入

“或任何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的宣傳品，”。

6.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

- (1) 如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就某服務或某服務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種類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 —

(a) 作出該顯示的方式，令該顯示相當可能會被視為是指該服務；及

(b) 該人在任何誓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表示該顯示是適用於該服務的，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 (2) 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的使用。

- (3) 凡某服務是應一項使用某商品說明的要求而提供的，而推斷該服務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的服務而提供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提供該服務的人須視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7. 修訂第7條標題(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第7條，標題，在“商品”之前 —

加入

“貨品的”。

8. 加入第7A條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7A.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任何商戶如 —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
(b)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即屬犯罪。

附註 —

第 21A 條使本條具有域外效力。”。

9. 修訂第 8 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

- (1) 第 8(1)條 —

廢除

“就任何類別的貨品”

代以

“，就任何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 (2) 第 8(2)條 —

廢除

“，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貨品”

代以

“或服務，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該等貨品或服務”。

- (3) 第 8(2)(a)條，在“第 7(1)(a)(i)”之後 —

加入

“或 7A(a)”。

- (4) 第 8(2)(b)條，在“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 (5) 第 8(2)(b)條，在“第 7(1)(a)(ii)”之後 —
加入
“或 7A(b)”。

- (6) 第 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為施行本條而斷定供應予某人的貨品，或提供予某人的服務是否屬於某宣傳品內使用的商品說明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類別時，不但須顧及該宣傳品的形式及內容，亦須顧及該宣傳品的發布時間、地點、方式及頻密程度，以及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令該人認為該等貨品或服務是屬於該類別的所有其他事項。”。

10.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 第 12(1)條 —

廢除

“除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

11. 廢除第 13 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

-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II A 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 第 II A 部 —

廢除該部。

13. 加入第 IIIB 部

在第 III 部之前 —

加入

“第 IIIB 部”**不良營商手法****13D. 一般消費者**

- (1) 凡某營業行為接觸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或以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為對象，則在斷定該營業行為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須考慮到該一般消費者的重要特徵，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
- (2)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凡提述一般消費者，即提述有關的特定消費者群體的一般成員。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情況指 —
 - (a) 有關營業行為是以某特定消費者群體為對象；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某個可清楚識別的消費者群體因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他人，而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所涉的產品左右，且按理可期望有關商戶會預見該群體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產品左右的方式；及
 - (ii) 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扭曲該群體的消費表現，而該群體是唯一受如此影響的群體。

- (4) 第(3)(b)款並不影響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

- (5) 在第(3)(b)(ii)款中 —

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 (materially distort the economic behaviour)就某一般消費者而言，指顯著損害該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受到該損害，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13E. 誤導性遺漏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第(3)款所述事宜，該營業行為 —
 - (a) 遺漏重要資料；
 - (b) 隱瞞重要資料；
 - (c)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
 - (d) (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

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 (3) 第(2)款提述的事宜是 —
 - (a) 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b) 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包括空間或時間限制)；及

- (c) (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有空間或時間限制)有關商戶所採取的、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措施。
- (4) 如某營業行為屬購買邀請，下列資料如非在相關情況下已屬明顯，即屬重要資料 —
 - (a) (在就有關產品及就傳達該購買邀請所用媒介而言屬適當的範圍內)該產品的主要特性；
 - (b) 有關商戶的身分(例如商業名稱)，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身分；
 - (c) 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
 - (d) 以下任何一項 —
 - (i) 價格，包括任何稅項；或
 - (ii) (如價格因產品的性質而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計算價格的方式；
 - (e) (在適當情況下)以下任何一項 —
 - (i) 所有額外運費、送貨費用或郵費；或
 - (ii) (如該等收費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可能須支付該等收費一事；
 - (f) 以下事宜(如它們偏離專業勤勉規定的話) —
 - (i) 付款安排；
 - (ii) 送貨安排；
 - (iii) 供應產品的安排；
 - (g) (如可就產品行使撤銷或取消的權利)此權利的存在。

- (5) 在本條中 —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 —

- (a) 就屬購買邀請的營業行為而言，指任何因第(4)款而屬重要的資料；及
- (b) 就每一個案而言，指 —
 - (i) 為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一般消費者按照相關情況所需的資料；或
 -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專業勤勉 (professional diligence)指按理可期望商戶對消費者有技巧及謹慎地行事所達的水平，而該水平是與 —

- (a) 該商戶的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相稱的；或
- (b) 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相稱的。

13F.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 (a) 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
 - (b) 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3)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是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考慮 —
 - (a) 進行該營業行為的時間、地點、性質或持續情況；
 - (b) 有否使用威脅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
 - (c) 有關商戶有否利用該商戶所知悉的任何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以影響有關消費者就產品作出的決定，而該情況或狀況的嚴重程度，是足以損害有關消費者就有關產品的判斷的；
 - (d) 有關商戶在某消費者意欲行使合約下的權利(包括終止合約、轉購其他產品或改向其他商戶購買產品的權利)時，有否施加任何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及
 - (e) 有否威脅採取任何非法行動。
- (4) 在本條中 —

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指利用相對於消費者的優勢而向消費者施壓(即使沒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亦然)，而施壓的方式是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了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的；

威迫 (*coercion*)包括使用武力。

13G. 餌誘式廣告宣傳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

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 —

- (a) 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
- (b) 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 (3) 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在以下情況下，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
 - (a) 有關宣傳品清楚說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b) 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13H.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 —
 - (a)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b)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c) 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作出該購買邀請，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3I. 不當地接受付款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 —
- (a) 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
 - (b) 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
 - (c)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 —
 - (i) 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
 - (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14. 修訂第18條(罰則)

- (1) 第18(1)條，在“7、”之後 —
加入
“7A、”。
- (2) 第18(1)條 —
廢除
“11、”。
- (3) 第18(1)條 —
廢除
“13A、13B或13C”
代以
“13E、13F、13G、13H或13I”。

15. 取代第20條

第2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在有關罪行發生時 —
- (a) (如屬法人團體)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幕後董事、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的人；
 - (b)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為該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的人；或
 - (c) (不論是(a)或(b)段所述的情況)本意是以該段提述的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
- (3) 在本條中 —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人團體的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人團體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6. 修訂第 21 條(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

- (1) 第 2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 (2) 在第 21(1)條之後 —
加入
“(2) 就第 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而言，在第(1)款中對任何其他人的描述，不包括獲豁免人士。”。

17. 加入第 21A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21A. 域外法律效力

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如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就該營業行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18.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 (1) 第 26(3)條，在“(b)”之後 —
加入
“或 7A(b)”。
- (2) 第 26(3)條 —

廢除

所有“貨品”

代以

“有關貨品或服務”。

19. 加入第 26A 及 26B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

加入

“26A.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G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已要約立即按在宣傳有關產品的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6B.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I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 —
 - (A) 已要約於該商戶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的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該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
 - (B) (如該商戶沒有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期間)已要約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修訂第 33 條(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 (1) 第 33(a)條，在“貨品”之後 —
加入
“或獲提供服務”。

- (2) 第 33(b)條，在“有利，”之後 —
加入
“或會對將服務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的商戶有利，”。
- (3) 第 33(b)條 —
廢除
“該等貨品”
代以
“該貨品或獲提供該服務”。
- (4) 第 33 條，在“任何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 (5) 第 33(i)條 —
廢除
“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代以
“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
- (6) 第 33(i)條，在“作為”之前 —
加入
“或在與商戶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 (7) 第 33(i)條，在“於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21. 修訂第 34 條(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

第 34 條 —

廢除

“的合約”

代以

“或提供服務的合約，”。

22. 加入第 37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37. 修訂附表 3 及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或 4。”。

23.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

[第 2 及 37 條]

獲豁免人士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2.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3. 姓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載入藥劑師名冊內的人。
4.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獲該條例第 30 條當作為註冊牙醫(就該條例第 3 條而言)的人。
5. 姓名獲記錄在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備存的名冊內的人。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大律師、律師、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或公證人。
7. 按照《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任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
8.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第 2 條所界定的實習律師。
9.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按照該條例第 12 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的人。
10.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助產士，或獲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為註冊助產士的人。
11.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獲該條例第 26 條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
12. 姓名獲列入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0 條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屬於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視光師專業的人，或獲該條例第 30(2)條當作

已獲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或按照該條例第 15 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

13. 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8 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14.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5.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16.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17.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脊醫。
18.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19.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20.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持牌營業員。
21. 名列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7 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園境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2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

2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2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附表 4

[第 2 及 37 條]

豁除產品

1.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或服務：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的人所售賣、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該人售賣、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此事本身，是根據本項描述的任何條例受規管，而該人亦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

第 3 部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修訂第 2 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管局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25. 修訂第 15 條(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

(1) 在第 15(1)(c)條之後 —

加入

“(ca)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規定任何進行某商業或業務的人，或規定在與某商業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根據本條例須儲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並可抄印該等簿冊或文件，或抄印其中任何記項；”。

(2) 在第 15(1)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對條例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6. 加入第 16BA 條

在第 16B 條之後 —

加入

“16BA. 指引 — 一般規定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可就某些事宜行使權力，關長可就該等事宜發出指引。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指引可 —
 - (a) 示明獲授權人員將會以何種方式，就指引所關乎的事宜行使權力；或
 - (b) 就本條例中任何關乎該等事宜的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 (3) 指引可藉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布。
- (4) 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指引。第(3)及(4)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的方式一如它們適用於指引一樣。
- (6) 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的修訂前，關長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 (7) 關長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8) 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7.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

在第 16D 條之後 —

加入

“16E.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各自均可行使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除外)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指明該當局不可行使的第(1)款所涵蓋的權力。
- (3) 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電管局局長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4)款指明的人作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提供電訊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電管局局長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的人指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的人，但該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除外。
- (5) 廣管局或廣管局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廣管局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6)款指明的人作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提供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廣管局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 (6) 就第(5)款而言，有關的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

- (b)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

- (7) 本條並不使任何人可就第 9 或 12 條涵蓋的行為行使權力。
- (8) 除第 16F 條另有規定外，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就某營業行為行使某權力一事，並不妨礙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權力。
- (9) 為免生疑問，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並不是作為關長的代理人或獲關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行使權力。

16F.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

- (1) 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執行當局**)正在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 2 個有關的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兩者其中之一，並由該當局處理。
- (2) 除非有第(1)款所述的協議，否則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正在或已經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另一執行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G. 諒解備忘錄

- (1) 關長與電管局局長，以及關長與廣管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諒解備忘錄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 (a)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執行他們根據本條例同時具有管轄權執行的職能；
 - (b)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
 - (c)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 (d) 關於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的事宜的責任如何在雙方之間分配；
 - (e) 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關乎他們同時具有管轄權的事宜的資料的安排；
 - (f) 當一方正執行職能，而根據本條例該職能是可由另一方同時執行的，有何安排使該另一方得知事情進展；
 - (g) 共同撰寫關於雙方同時具有管轄權的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 (3)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可修訂任何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亦可更換任何該等備忘錄。
- (4)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須在備忘錄或對備忘錄的修訂經雙方簽署後 6 個星期內，以雙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備忘錄或該修訂。
- (5) 第(1)款提述的每一組的諒解備忘錄的訂立雙方，須在《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7 條實施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雙方的首份諒解備忘錄。

16H.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

- (1) 凡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3)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電管局局長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電管局局長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2) 凡廣管局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5)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廣管局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廣管局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3) 第 16BA 條第(2)至(6)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發出的指引一樣。為此目的，在該條第(3)、(5)或(6)款中提述關長，須視為是提述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聯同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根據本條發出指引的人(包括聯同另一人發出指引的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16I. 過渡性條文

除《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根據該條例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可繼續有效，猶如該作為是根據本條例作出一樣：該作為根據在緊接該條第(1)款所界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作出，並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28. 修訂第 19 條(提出檢控的時限)

在第 19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參看第 30O 條。”。

29. 加入第 IIIB 部

在第 IIIA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B 部

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

30L. 承諾

- (1) 某獲授權人員如相信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該人員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接受該人作出的書面承諾。
- (2) 第(1)款所述的承諾，是 —
 - (a) 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該款涵蓋的行為；
 - (b) 承諾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
 - (c) 作為第 20(1)條所述的人，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作出本款(a)或(b)段所述且憑藉該條可構成罪行的任何行為。
- (3) 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已作出承諾的人可隨時撤回或更改該承諾。
- (4)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而承諾的發布範圍，亦以該人員認為適當者為準。
- (5)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作出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該人員可根據第 30P 條向法庭申請強制令。

30M.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

- (1) 如某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30L 條接受某承諾，則關長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均不可 —
 - (a) 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

- (b) 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2) 為免生疑問，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接受某承諾後，仍可就 —
 - (a) 與該承諾無關的事宜；或
 - (b) 沒有作出該承諾的人，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30N.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某獲授權人員可向作出某承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該人員對該承諾的接受 —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自接受該承諾以來，情況已重大改變；
 - (b)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該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
 - (c)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接受該承諾的決定所根據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對該承諾的接受是以不當或不合法的行為取得的。
- (2) 獲授權人員只有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後，方可發出該通知。
- (3) 如對某承諾的接受根據本條被撤回 —
 - (a) 該承諾即不再約束作出該承諾的人；
 - (b) 獲授權人員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及

- (c) 該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在(b)段提述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30O.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

儘管有第 19 條的規定，如對某承諾的接受被撤回，則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而提出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根據第 30N(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後 1 年內隨時提出。

30P. 強制令

-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並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
 - (a) 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或
 - (b) 某人已違反該人根據第 30L 條作出的承諾的任何條款。
- (2)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區域法院信納有理由發出強制令，而被告人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或承諾會採取法院相信將會確保被告人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的步驟，則法院可接納被告人所作的承諾而不發出強制令。
- (3) 區域法院可規定所作承諾獲法院接納的人，安排將該承諾的條款(並附上法院指明的任何聲明)以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而發布範圍亦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
- (4) 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發出針對某人的強制令的權力，或根據第(2)款接受某人的承諾的權力，可予行使 —

- (a) 不論法院覺得該人是否擬再次作出或擬繼續作出第(1)(a)款提述的一類行為亦然；
- (b) 不論該人曾否作出該類行為亦然；或
- (c) (如該人作出該類行為)不論是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迫切危險亦然。

30Q. 暫時強制令

如有根據第 30P 條提出的申請，而區域法院認為在該申請獲裁定之前，發出暫時強制令屬合宜，則法院可發出暫時強制令。

30R.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

區域法院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30P 或 30Q 條發出的強制令。

30S.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0P、30Q 或 30R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 —

- (a) 事態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第 4 部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30.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判給補償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法庭除可判處可按法律另行判處的任何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作為補償。
- (2) 根據第(1)款命令向某人支付的補償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1. 加入第 36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36.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 (1) 如 —
 - (a) 任何人(**申索人**)因另一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針對申索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
 - (b) 該行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

則申索人可針對該另一人或任何涉及有關違例事項的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提出訴訟，以追討該損失或損害的款項。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可於關乎有關行為的訴訟因由產生之日後的 6 年內隨時展開。”。

第5部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1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32. 修訂詳題

詳題，在“法律；”之後 —

加入

“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

33. 修訂第4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第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ired the”

代以

“require the”。

34. 修訂第6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第6(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要求而供應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推斷該貨品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貨品而供應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供應該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該貨品。”。

35. 廢除第11條(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第11條 —

廢除該條。

36. 廢除附表2(為施行第13B條而指明的貨品)

附表2 —

廢除該附表。

第2分部 — 《電訊條例》

37. 廢除第7M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第7M條 —

廢除該條。

38. 修訂第VC部標題(關於第7K、7L、7M、7N及7P條的上訴)

第VC部，標題 —

廢除

“7M”。

39. 修訂第32L條(釋義)

第32L條，**標的事項**的定義，(a)(i)段 —

廢除

“、7M”。

40. 修訂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1)條 —

廢除

所有“、7M”。

41. 修訂第 39A 條(補救)

第 39A(1)條 —

廢除

所有“、7M”。

42. 加入第 43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43. 過渡性條文 —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1) 在本條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具有《原有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5 部第 2 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具有《原有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持牌人的行為 —

(a) 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有部分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而

(b)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本會受《原有條例》第 7M 條涵蓋，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予以調查，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3)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對就第(2)款提述的行為展開的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4) 如 —

(a)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32N(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

(b) 有關的標的事項是關乎該條例第 7M 條的，
則該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處理該上訴，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5) 如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 32N(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而

(b) 有關的標的事項是關乎該條例第 7M 條的，
則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6) 如一

- (a)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條例》第39A(1)條提出訴訟；而
- (b) 該訴訟是關乎—
 - (i) 違反《原有條例》第7M條；或
 - (ii) 違反與《原有條例》第7M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則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提出，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7) 如一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39A(1)條提出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而
- (b) 該訴訟是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7M條；或
 - (ii) 違反與該條例第7M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則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362章》**)，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即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本條例草案亦使可根據《第362章》接受承諾及發出強制令，作為遵行規定的機制。作為與強制執行有關的進一步更改，本條例草案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為《第362章》之下其界別的執行當局。最後，本條例草案賦權作出補償命令，以及使任何因構成《第362章》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提出民事訴訟，追討該損失或損害。

第1部—導言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2條引入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2部—不良營商手法

4. 草案第3條修訂《第362章》第2條(釋義)，以修訂**商品說明**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及加入若干新定義及詮釋條文。
5. 草案第4及5條分別修訂《第362章》第4及5條(該等條文關乎強制提供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以將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服務。
6. 草案第6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6A條，指明某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情況。
7. 草案第7條修訂《第362章》第7條的標題，以澄清該條只適用於貨品。

8. 草案第 8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訂明如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或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9.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8 條，該修訂是在《第 362 章》第 II 部中加入有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條文的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12(1)條，該修訂是草案第 11 條廢除《第 362 章》第 13 條的相應修訂。
11. 草案第 11 條廢除《第 362 章》第 13 條，以收窄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商品說明的涵蓋範圍。
12. 顧及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的定義擴闊，及建議的關於誤導性遺漏的新罪行，草案第 12 條廢除《第 362 章》第 IIA 部。
13. 草案第 13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IIB 部，訂定有關誤導性遺漏(新的第 13E 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新的第 13F 條)、餌誘式廣告宣傳(新的第 13G 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新的第 13H 條)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新的第 13I 條)的新罪行。該等新罪行都是與商戶就消費者作出的營業行為有關。其中某些新的禁制涉及考慮某營業行為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因此新的第 13D 條列出在應用該等禁制時，所須考慮的一般消費者的特徵。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18(1)條，指明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新罪行的罰則，以及因草案第 34 條廢除《第 362 章》第 11 條而相應地刪去對第 11 條的提述。
15. 草案第 15 條在《第 362 章》中代以新的第 20 條，處理如法人團體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罪，而控方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其他人的疏忽的，該其他人的法律責任。
16.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21 條，豁除屬獲豁免人士的人，而該人屬其法律責任經第 21 條延展的人的類別，而該法律責

- 任關乎新的第 7A 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及新的第 IIB 部(不良營商手法)所訂定的罪行。
 17. 草案第 17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21A 條，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域外法律效力：該罪行關乎身處香港的商戶，或香港是其通常營業地方的商戶所作出的營業行為，而該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
 18.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26(3)條，該修訂是草案第 8 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新罪行的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19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26A 及 26B 條，就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訂明特定的額外免責辯護。在每個個案中，被控犯有關罪行的商戶，被施加證據上的舉證責任，須帶出該商戶曾要約作出某事宜的爭論點，然後舉證責任轉移至控方，以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33 條，以將該條賦予的訂立規例的權力延伸至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21.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34 條，以保留提供服務的合約，免因違反《第 362 章》而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22. 草案第 22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7 條，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藉草案第 23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 及 4。
 23. 草案第 23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附表 3 及 4。新的附表 3 列出專業人士的類別，而該等專業人士在其執業過程中獲豁免受對商戶所施加的新的禁制所規限。新的附表 4 列出從**產品**的定義中豁除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 ### 第 3 部 —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草案第 24 條在《第 362 章》第 2(1)條中加入**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定義。

25.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15(1)條，加入一項新的權力，使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362 章》所訂任何罪行，規定進行某商業或業務的人，或在與某商業或業務相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
26. 草案第 26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16BA 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就有關獲授權人員強制執行《第 362 章》的事宜，發出指引。指引並非附屬法例，而任何人不會因違反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7. 草案第 27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16E 至 16I 條。該等條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管轄權，以就他們各自界別強制執行《第 362 章》(與進口侵犯權利貨品有關的第 IIIA 部除外)。新的第 16F 條就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訂定條文。新的第 16G 條使執行當局可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執行關於強制執行的職能。新的第 16H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的權力，該權力與香港海關關長在新的第 16BA 條之下的權力相同。該等執行當局發出的指引只限於其各自界別的事宜，而指引亦可聯同香港海關關長發出。新的第 16I 條是過渡性條文，涵蓋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被本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 分部修訂前作出的事情。
28. 草案第 28 條在《第 362 章》第 19 條(提出檢控的時限)的文本中加入附註，以指示讀者參考新的第 30O 條，第 30O 條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延展提出檢控的時限。
29. 草案第 29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IIIB 部 —
- (a) 新的第 IIIB 部使獲授權人員如相信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362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的行為，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可接受該人作出的書面承諾(新的第 30L 條)。如承諾獲接受，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均不得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

- 進行調查，亦不得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新的第 30M 條)。
- (b) 新的第 30N 條容許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可撤回對承諾的接受，以除去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提起法律程序的禁制。如對某承諾的接受被撤回，該承諾所附有的事實陳述書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並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屬該事實的確證。另外，對該承諾的接受一經被撤回，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而提出的檢控的時限，延展至該撤回後起計的 1 年(新的第 30O 條)。
- (c) 新的第 30P 及 30Q 條使區域法院如信納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362 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某人已違反承諾，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或暫時強制令。區域法院可接納承諾而不發出強制令。新的第 30R 條使區域法院可更改或撤銷強制令。新的第 30S 條使原訟法庭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可行使區域法院根據該等新條文的權力。

第 4 部 —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30. 草案第 30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18A 條，使法庭可在裁定某人犯《第 362 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後，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合理的補償。
31. 草案第 31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6 條，如任何人(**申索人**)因另一人針對申索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該行為構成《第 362 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其中之一，申索人可在針對該另一人或涉及有關違例事項的人的訴訟中追討該損失或損害。獲豁免人士獲豁除於根據新的第 36 條可被追討的範圍外。

第5部 —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1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32. 草案第32條修訂《第362章》的詳題，以配合本條例草案加入《第362章》的新條文。
33. 草案第33條修改《第362章》第4條的英文文本中一個在排印上的錯誤。
34. 草案第34條對《第362章》第6條的中文文本的原文作出一個輕微修訂。
35. 因草案第3條將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闊，草案第35條相應地廢除《第362章》第11條。
36. 因草案第12條廢除《第362章》第13B條，草案第36條相應地廢除《第362章》附表2。

第2分部 — 《電訊條例》

37. 因《第362章》的適用延伸至曾被《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所涵蓋的行為，草案第37條相應地廢除第7M條。
38. 因《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被廢除，草案第38至41條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39. 草案第42條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中加入新的第43條，該條載有關於本分部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本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及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第I部 導言

第1條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品說明條例》。

第2條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消費者” (average consumer) — 見第 13D 條；

“公約國家” (Convention country) 指《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

“交易決定” (transactional decision) 指消費者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該決定是作出行動或不作出行動—

(a)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購買某產品、支付某產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保留某產品或處置某產品；或

(b)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就某產品行使合約權利；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侵犯權利貨品” (infringing goods) 指下述貨品—

(a) 是應用偽造商標的；或

(b) 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以虛假方式應用與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

“服務” (service) 包括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所提供之、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及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

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須予提供、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

“宣傳品” (advertisement) 包括目錄、傳單及價目表；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攤檔、車輛、船隻或航空器；

“消費者” (consum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

“貨品” (goods) 包括船隻及航空器、附屬於土地的東西，以及生長中農作物；

“商戶” (tra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

附註 —

參看第(5)款。

“商品說明” (trade description) 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下列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即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
- (b)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c) 成分；
- (d)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e)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各段內的物理特性；
- (ea)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eb)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ec)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ed)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f)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g) 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ga)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gb)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h)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j)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k)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一
 - (i) 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
 - (ii) 提供貨品的零件；

(l) 就(k)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m) 提供(k)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的人；

(n) (k)(i)段所提述的服務的範圍；

(o) 可獲提供(k)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的期間；

(p) 為提供(k)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而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商品說明”(trade description)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c) 該服務未被(a)或(b)段所涵蓋的任何其他特性或特質；

(d)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e)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f)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g)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h)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j)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

(k)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商標”(trade mark)—

(a) 指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或當作在香港註冊的貨品商標；

(b) 亦指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或當作在香港註冊的關乎貨品的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

(c) 亦指以下商標—

(i) 已在公約國家註冊的商標；及

(ii) 可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為貨品商標的商標；

(d) 在—

(i) 已有註冊申請在公約國家就某商標提出的情況下；及

(ii) 某商標可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為貨品商標的情況下；及

(iii) 自在公約國家提出將某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的期間仍未就該商標屆滿的情況下，

亦指該商標。

“產品”(product)指任何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附表4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

附註—

參看第(4)款。

“進口”(import)指帶進或安排帶進香港；

“虛假商品說明”(false trade description)指—

(a)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b)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的顯示，而該項顯示會是項虛假達關鍵程度的顯示；

(c) 任何東西，雖不屬商品說明，但卻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的顯示，而作為此一顯示，其虛假會是達關鍵程度的；

(d) 任何顯示貨品乃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或由任何人的認可而默示的標準的虛假顯示(假如並無該人或並無如此指明、承認或默示的標準的話)，或任何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任何貨品乃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或由任何人的認可而默示的標準的一項顯示的東西，而該項顯示會是虛假的(假如並無該人或並無如此指明、承認或默示的標準的話)；或

(e) 任何作出以下顯示的虛假顯示；或任何相當可能會被視為作出以下顯示的東西，而該項顯示會是虛假的—

(i) 屬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貨品的任何類別或類型貨品，是免繳就該類別或類型貨品須如此繳交的稅款而供應的；或

(ii) 不屬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貨品的任何類別或類型貨品，是免繳須如此繳交的稅款而供應的；

“過境貨品”(goods in trans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

(a) 純粹為了將其帶離香港，而在船隻或航空器之上被帶進香港；及

(b) 當貨品在香港時，它們一直留在該船隻或航空器之上；

“偽造商標”(forged trade mark)具有第9(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記”(mark)當用作名詞時，包括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與其他企業的貨品作出識別的標誌；

“購買邀請”(invitation to purchase)指一項藉使用某媒介作出的、顯示有關產品的特性及價格的商業傳訊，而顯示方式就該媒介而言是適當的，因而使消費者能購買該產品；

“營業行為”(commercial practice)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

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的話)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14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獲豁免人士”(exempt person)指以附表3中某項目所描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的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2) (a) 就本條例而言—

- (i) 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
- (ii) 貨品如完全在某地方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b) 關長可藉命令指明—

- (i) 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本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 (ii) 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地方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地方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地方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該等地方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地方。

(c) 本款並不適用於根據第(2A)款刊登的公告中所指的貨品。

(2A)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本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而為施行本條例，該等貨品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生產。

(3) 就本條例而言，在任何報章、書籍或期刊內或在任何影片、聲音廣播或電視廣播中發布的商品說明或陳述，除非是宣傳品或是宣傳品的一部分，否則不得當作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應用的商品說明或作出的陳述。

(4) 為免生疑問，不動產因不屬貨品，所以本身不是產品，然而，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可以是產品。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

第3條 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

(1) 儘管第2條已有“虛假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任何商品說明如顯示黃金純度(不論是以千分率或以開為單位)，而該項顯示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是虛假的，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但如該項顯示少報黃金純度則除外。

(2) 為解釋與黃金純度有關的說明—

- (a) 顯示某一製品或某一製品內的金屬為若干開的說明，須推定為顯示該製品或金屬乃是黃金，而其純度則為附表1的列表內就該開數所指明的純度；
- (b) 如(就如在製品為一顆寶石的情況下)“開”是用作量度寶石重量而非用作量度純度，則(a)段並不適用。

(3) 儘管第2條已有“虛假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

(a) 某製品除非只由黃金合金構成，並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任何顯示該製品(純金製品除外)是黃金製品的商品說明，均屬虛假商品說明—

- (i) 黃金含量不低於8開；或
- (ii) 註有標記，而該標記藉數字或藉數字及字母“k”、“c”或“ct”清楚地以開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的純度；或
- (iii) 註有標記，而該標記清楚地以千分率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的純度；及

(b) 任何相當可能會使人視為是顯示製品的黃金純度的標記，而該製品—

- (i) 是鍍上黃金合金或密封於黃金合金內或經過鍍金的；或
- (ii) 是以焊接或其他方式附上黃金合金的，該標記即屬虛假商品說明，除非憑該製品的外觀顯然可見該標記單指該製品含有黃金合金的該部分。

(4) 在製品上的任何1位或2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以開表示的黃金含量純度，則除非該製品所含純金的比率不低於該數字與24的比率，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5) 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以千分率數字表示的純度，則除非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達到該純度標準，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6) 就本條而言，“純度”(fineness) 指按照第(4)款表示的純金比率，或按照第(5)款表示的按重量計算黃金所佔等份的數字(視情況所需而定)。

第4條 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括有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或說明事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可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藉命令訂立規定以確保貨品，以確保該等貨品或服務標明或附有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以及藉命令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規定可擴及資料或說明事項的提供形式及提供方式。

(2) 凡有本條所指的命令就任何種類的貨品或服務有效時，任何人違反該命令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該種類貨品，或任何商戶違反該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該種類服務，即屬犯罪。

(3)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就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如屬命令所規定提供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是在供應的貨品交付後始能轉達的情況，則該命令亦可規定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在貨品附近同時展示。

(4) 在不影響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凡違反命令中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5)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命令規定某些資料須載於發票或收據中，而該等資料是就同一項貨品或同類服務提供的，則該等資料可載於單一張發票或收據中。

第5條 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括有或服務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可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

藉命令訂立有關加入該等資料或顯示該等資料的索取方式的規定。

(2)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指明以何種形式及方式在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內加入上述資料或上述顯示，並可就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

(3) 凡任何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提供的貨品的宣傳品或任何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的宣傳品，不符合根據本條所訂立的任何規定，發布該宣傳品的人，即屬犯罪。

第II部 虛假商品說明或陳述及偽造商標

第6條 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1) 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將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 (a) 將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緊附於或附加於—
 - (i) 貨品本身，或以任何方式在貨品本身標明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或以任何方式將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收納在貨品本身內；或
 - (ii) 在供應貨品時用以裝載或放置貨品的東西或與貨品一併供應的東西上，或以任何方式在該等東西標明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或以任何方式將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收納在該等東西內；
- (b) 在任何有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緊附於或附加於其上的東西、有標明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東西，或有收納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東西之內或之上放置貨品或將貨品與該等東西一併放置，或將該等東西與貨品一併放置；
- (c) 以任何方式使用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令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相當可能會被視為是指該等貨品的；或
- (d) 在任何誓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意思是指某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是適用於該等貨品的。

(2) 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使用。

(3) 凡貨品是依據某項使用任何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要求而供應的，而按情況是可合理地推論貨品是以符合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性質而供應的，則供應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或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該等貨品。而推斷該貨品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貨品而供應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供

應該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該貨品。

第6A條 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

(1) 如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就某服務或某服務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種類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

- (a) 作出該顯示的方式，令該顯示相當可能會被視為是指該服務；及
- (b) 該人在任何警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表示該顯示是適用於該服務的，

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2) 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的使用。

(3) 凡某服務是應一項使用某商品說明的要求而提供的，而推斷該服務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的服務而提供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提供該服務的人須視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第7條 與貨品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1)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b)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2) 任何人為供應而展示貨品或為供應而管有貨品，須當作要約供應該等貨品。

(3)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處置或管有任何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以製造虛假商品說明或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第7A條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任何商戶如—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
- (b) 向消費者提供應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附註—

第21A條使本條具有域外效力。

第8條 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

(1) 凡在宣傳品內就任何類別的貨品，就任何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使用商品說明，本條以下各項條文均屬有效。

(2) 為以下目的，該商品說明須視為是指屬於該類別的全部貨品，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貨品或服務，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該等貨品或服務是否已經存在—

- (a) 為裁定是否有犯第7(1)(a)(i)或7A(a)條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類別貨品或服務是由發布或展示宣傳品的人供應或要約供應的，則為裁定是否有犯第7(1)(a)(ii)或7A(b)條所訂罪行。

(3) 就本條而言，在裁定任何貨品是否屬於某宣傳品內使用的商品說明所關乎的貨品類別時，不但須顧及該宣傳品的形式及內容，亦須顧及該宣傳品的發布時間、地點、方式及次數，和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令獲供應貨品的人認為該等貨品是屬於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所關乎的貨品類別的所有其他事項。

(3) 在為施行本條而斷定供應予某人的貨品，或提供予某人的服務是否屬於某宣傳品內使用的商品說明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類別時，不但須顧及該宣傳品的形式及內容，亦須顧及該宣傳品的發布時間、地點、方式及頻密程度，以及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令該人認為該等貨品或服務是屬於該類別的所有其他事項。

第9條 與商標有關的罪行

(1)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

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 (a) 偽造任何商標；
- (b) 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
- (c) 製造任何供人偽造商標或供人用以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
- (d) 處置或管有任何供人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或
- (e) 安排作出任何(a)、(b)、(c)或(d)段所提述的事情。

(2)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任何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任何人—

- (a) 作出下列任何一種作為，即須當作偽造商標—
 - (i) 並無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而製造有關商標，或製造與該商標極為相似至屬存心欺騙的標記；或
 - (ii) 藉更改、增加、抹除或其他方式捏改任何真正商標；
- (b) 並無商標的擁人的同意而將有關商標應用於貨品，即須當作以虛假方式將該商標應用於貨品，而作名詞使用的“偽造商標”(forged trade mark) 亦須據此解釋。

(3A) 任何人如證明下列事實，則不得根據第(3)款被當作偽造商標或以虛假方式將商標應用於貨品—

- (a) 他的作為沒有侵犯《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賦予有關商標的擁人的任何權利；
- (b) 他沒有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有關商標或標記就貨品而作為商標使用；
- (c) 他將已就某些貨品註冊的有關商標或標記所付諸的使用，既非就該等貨品而作出，亦非就與該等貨品相類似的貨品而作出；或
- (d) 他將有關商標或標記所付諸的使用，由於該商標受某卸棄、限制或條件所限，以致並非該商標的擁有的權利範圍所及的使用。

(4) 在任何就第(1)(a)或(b)款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證明商標的擁人同意，須由被告人負舉證責任。

第10條 (已廢除)

第11條 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不論以何方式作出直接或間接的虛假顯示，顯示任何由他供應的貨品，與供應予任何人的貨品屬同一種類的，即屬犯罪。~~

第12條 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 (1) ~~除第1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而將任何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
 - (a) 他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亦不能發現該等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或
 - (b) 該等貨品並非擬供作商業或業務用途。
- (3)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過境貨品。

第13條 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

~~就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的目的地的貨品而言，第7條須予適用，猶如從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內包括的事項中略去該條(a)段所指明的事項一樣；而如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就任何種類貨品而藉命令指明該等事項中的任何其他事項，則就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的目的地的該種類貨品而言，第7條即適用，猶如該等被如此指明的事項亦同樣地從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中所包括的事項中略去一樣。~~

第13A部 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第13A條 標誌上的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必須清晰易明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符合下列說明的標誌，即屬犯罪——

- (a) 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顯示其按任何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 (b) 屬第(2)(c)款所指的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該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2) 就第(1)款而言——

(a) “數量” (quantity) 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

(b) “標誌” (sign) 包括告示、標語牌、標籤及任何其他作類似用途的物品；

(c)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按任何數量單位計的任何貨品的價格的標誌即屬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i) 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部分或全部掩蔽，而其他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卻是可看得見的；

(ii) 由於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在以下方面有所出入——

(A)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大小及容易識認程度；或

(B)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顏色，與它們的背景顏色的對比；

以致未有仔細閱讀該標誌的人按理相當可能無法清楚了解按該數量單位計的準確價格；或

(iii) 在該標誌上顯示數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或符號，與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

(3) 如任何人——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

(i) 顯示任何貨品的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ii) 沒有顯示該數量單位——的標誌；及

(b) 展示顯示藉以計算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該數量單位的另一標誌；

第(1)及(2)款在猶如該等標誌是單一個標誌的情況下，就該人而具有效力。

第13B條 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1) 任何人——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陳列任何附表2第1部中指明的貨品以按不包括其任何基本配件的價格出售，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及

(b) 沒有在要約購買該貨品的人付款購買該貨品之前，以指明方式，將該價格不包括有關配件的資料傳達予該人。

即屬犯罪。

(2) 在第(1)款中——

(a) “基本配件” (basic accessories) 就任何附表2第1部中指明的貨品而言，指在結構上雖非該貨品的組成部分，但對有效發揮該貨品的首要功能(按照附表2第2部第2條斷定者)仍屬必要的配件；

(b)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anner) 指將有關貨品的價格傳達予要約購買該貨品的人的方式。

(3) 就第(1)款而言，為斷定已傳達予要約購買有關貨品的人的貨品價格是否按理可被預期包括其任何基本配件，須考慮下列事項——

(a) 現行的行業慣常做法；

(b) 陳列貨品以供出售的人(“賣方”)向該人所作的陳述(如有的話)；

(c) 該貨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所提供的使用者說明中，是否顯示為售賣的目的，該貨品及該配件須被當作單一項目；

(d) 該貨品及該配件的包裝方式，是否顯示為售賣的目的，它們被當作單一項目；

(e) 該貨品被供應予賣方時，其價格是否包括該配件；及

(f) 任何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

~~第13C條 關乎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向任何其他人作虛假陳述，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任何貨品的某特定賣方(不論該賣方是否作該陳述的人)，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a) 在—~~

~~(i) 與於或可能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或~~

~~(ii) 與宣傳任何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

~~向任何其他人(“資料接收者”)作陳述，指供應該貨品的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當事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當事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b) 由於當事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而理應預期資料接收者相當可能會將當事個人或團體，誤當為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及~~

~~(c) 在該賣方不是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該賣方未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情況下，沒有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防止資料接收者相信該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相信該賣方已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即屬犯罪。~~

~~(3) 就第(1)及(2)款而言—~~

~~(a) 如指出有下列情況，即屬作出賣方與某個人或團體有關連的陳述—~~

~~(i) 該個人或團體對該賣方具有產權權益(不論是否屬該賣方的東主、股東、合夥人或以其他身分對該賣方具有產權權益)；~~

~~(ii) 該個人或團體與該賣方有任何形式的密切商業聯繫；或~~

~~(iii) 該賣方是該個人或團體的代理人或主人；~~

~~(b) 如指出賣方及某團體均由同一人擁有或控制，即屬作出賣方與該團體有關連的陳述；~~

~~(c) 如指出有下列情況，即屬作出賣方獲得某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陳述—~~

~~(i) 該個人或團體作出明確關乎該賣方的正面評價；或~~

~~(ii) 該賣方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准許、授權或同意，而該賣方如沒有獲得上述准許、授權或同意，是不能合法地出售有關貨品的。~~

~~(4)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檢控，被告人如證明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檢控，被告人如證明他當時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接收者沒有將有關的當事個人或團體，誤當為有關的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IIIB部 不良營商手法

第13D條 一般消費者

(1) ~~凡某營業行為接觸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或以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為對象，則在斷定該營業行為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須考慮到該一般消費者的重要特徵，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

(2)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凡提述一般消費者，即提述有關的特定消費者群體的一般成員。~~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情況指—~~

~~(a) 有關營業行為是以某特定消費者群體為對象；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i) 某個可清楚識別的消費者群體因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他人，而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所涉的產品左右，且按理可期望有關商戶會預見該群體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產品左右的方式；及~~

~~(ii) 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扭曲該群體的消費表現，而該群體是唯一受如此影響的群體。~~

(4) ~~第(3)(b)款並不影響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

(5) 在第(3)(b)(ii)款中 —

“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 (materially distort the economic behaviour) 就某一般消費者而言，指顯著損害該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受到該損害，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第13E條 誤導性遺漏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第(3)款所述事宜，該營業行為 —

- (a) 遺漏重要資料；
- (b) 隱瞞重要資料；
- (c)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
- 或
- (d) (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

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3) 第(2)款提述的事宜是 —

- (a) 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b) 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包括空間或時間限制)；及
- (c) (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有空間或時間限制)有關商戶所採取的、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措施。

(4) 如某營業行為屬購買邀請，下列資料如非在相關情況下已屬明顯，即屬重要資料 —

- (a) (在就有關產品及就傳達該購買邀請所用媒介而言屬適當的範圍內)該產品的主要特性；
- (b) 有關商戶的身分(例如商業名稱)，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身分；
- (c) 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

(d) 以下任何一項 —

- (i) 價格，包括任何稅項；或
- (ii) (如價格因產品的性質而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計算價格的方式；

(e) (在適當情況下)以下任何一項 —

- (i) 所有額外運費、送貨費用或郵費；或
- (ii) (如該等收費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可能須支付該等收費一事；

(f) 以下事宜(如它們偏離專業勤勉規定的話) —

- (i) 付款安排；
- (ii) 送貨安排；
- (iii) 供應產品的安排；

(g) (如可就產品行使撤銷或取消的權利)此權利的存在。

(5) 在本條中 —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 —

(a) 就屬購買邀請的營業行為而言，指任何因第(4)款而屬重要的資料；及

(b) 就每一個案而言，指 —

- (i) 為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一般消費者按照相關情況所需的資料；或
-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專業勤勉” (professional diligence) 指按理可期望商戶對消費者有技巧及謹慎地行事所達的水平，而該水平是與 —

- (a) 該商戶的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相稱的；或
- (b) 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相稱的。

第13F條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a) 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
(b) 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3)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是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考慮 —

- (a) 進行該營業行為的時間、地點、性質或持續情況；
- (b) 有否使用威脅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
- (c) 有關商戶有否利用該商戶所知悉的任何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以影響有關消費者就產品作出的決定，而該情況或狀況的嚴重程度，是足以損害有關消費者就有關產品的判斷的；
- (d) 有關商戶在某消費者意欲行使合約下的權利(包括終止合約、轉購其他產品或改向其他商戶購買產品的權利)時，有否施加任何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及
- (e) 有否威脅採取任何非法行動。

(4) 在本條中 —

“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 指利用相對於消費者的優勢而向消費者施壓(即使沒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亦然)，而施壓的方式是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了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的；

“威迫” (coercion) 包括使用武力。

第13G條 餌誘式廣告宣傳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 —
(a) 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
(b) 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3) 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在以下情況下，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

- (a) 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b) 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第13H條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 —

- (a)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b)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c) 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

則該商戶作出該購買邀請，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第13I條 不當地接受付款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 —

- (a) 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
- (b) 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
- (c)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 —
 - (i) 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
 - (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 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

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第III部 強制執行

第14條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1) 關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 關長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

第15條 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於出示其委任證據(如被要求這樣做的話)後，可—

- (a) 作出為決定本條例的條文是否獲遵從而看似是適宜作出的貨品的購買；
- (b)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檢查任何貨品和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的處所；
- (c) 在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情況下，為確定(藉測試或其他方式)是否有人已犯該罪行而檢取或扣留任何貨品；
- (ca)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規定任何進行某商業或業務的人，或規定在與某商業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根據本條例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並可抄印該等簿冊或文件，或抄印其中任何記項；
- (d) 在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情況下，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該罪行而規定任何進行商業或業務的人或與商業或業務相關而受僱的人，出示與該商業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或文件，並可抄印該等簿冊或文件或其中任何記項；
- (e) 在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於任何處所、車輛、船隻(軍用船舶除外)或航空(軍用航空器除外)內有以下貨品：即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所關乎的貨品的情況下—
 - (i) 在符合第16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該等處所；
 - (ii) 截停和搜查該等車輛；或
 - (iii) 截停、登上和搜查該等船隻或航空器；
- (f) 檢取、移走或扣留—
 - (i) 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所關乎的貨品；及

(ii) 任何他有理由相信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東西。

附註一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對條例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 獲授權人員可—

- (a) 為行使他根據第(1)(f)款具有的檢取貨品的權力，破啟任何容器或開啟任何售貨機；
- (b) 破啟他獲本條例賦權或授權或根據本條例獲賦權或授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的內門或外門；
- (c)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例賦權截停、登上或搜查的任何船隻或航空器；
- (d) 強行移走妨礙他行使本條例授予他的權力的人或東西；
- (e) 扣留在他獲本條例賦權或授權或根據本條例獲賦權或授權搜查的任何處所內所發現的任何人，直至該地方已如此搜查完畢為止；
- (f) 扣留他獲本條例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或航空器，並防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隻或航空器，直至該船隻或航空器已如此搜查完畢為止；
- (g) 扣留他獲本條例賦權或根據本條例獲賦權截停和搜查的任何車輛，直至該車輛已如此搜查完畢為止。

第16條 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的限制

(1) 除非—

- (a) 裁判官已根據第(2)款發出手令；或
 - (b) 關長已根據第(3)款給予授權書，
- 否則獲授權人員不得進入和搜查任何住用處所。
- (2) 裁判官如基於一項經起誓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住用處所內有根據第15(1)(f)條可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貨品或東西，即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3) 關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任何住用處所內有根據第 15(1)(f) 條可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貨品或東西；及
- (b) 除非立即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否則上述貨品或東西相當可能被移離該處所，

即可以書面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4) 任何根據第(2)或(3)款獲授權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覺得需要的其他人及裝備。

第16A條 藉將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而扣留貨品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根據第 15 條扣留—

- (a) 他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所關乎的貨品；及
- (b) 任何他有理由相信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東西，

而將該等貨品或東西所在的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

(2) 如根據第(1)款將任何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則上鎖或加封的期間，在沒有該處所或容器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超逾 7 天。

(3) 如獲授權人員已根據第(1)款將任何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則任何人破開或干擾該鎖或加封物，即屬犯罪，除非他這樣做是—

- (a) 真誠地相信有必要立即破開或干擾該鎖或加封物，以防止
 - (i) 任何人蒙受傷害；或
 - (ii) 該處所或容器(視屬何情況而定)招致損害；或
- (b) 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其職責。

第16B條 獲授權人員的逮捕權力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逮捕或扣留任何他合理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以作進一步查訊。

(2)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逮捕任何人，須隨即將該人帶往警署，或如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查訊，則須先行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辦事處，然後將其帶往警署，並於警署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條文處理：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任何人扣留多於 48 小時而不予檢控和提交裁判官席前。

(3) 如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所進行的逮捕，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的武力以作出逮捕。

第16BA條 指引 — 一般規定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可就某些事宜行使權力，關長可就該等事宜發出指引。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指引可—

- (a) 示明獲授權人員將會以何種方式，就指引所關乎的事宜行使權力；或
- (b) 就本條例中任何關乎該等事宜的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3) 指引可藉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布。

(4) 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指引。第(3)及(4)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的方式一如它們適用於指引一樣。

(6) 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的修訂前，關長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7) 關長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8) 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第16C條 披露資料等

(1) 如根據第 15 條所檢取或扣留的貨品正是或被關長合理地懷疑是應用任何偽造商標的貨品，或正是或被關長合理地懷疑是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則關長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檢取或扣留貨品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該商標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

(2) 在第(1)款所指明的情況下，關長可向商標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披露以下資料

- - (a) 檢取或扣留貨品的時間和地址；
 - (b) 如貨品是自某人處檢取或扣留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檢取或扣留的貨品的性質及數量；
 - (d) 任何人向關長所作出的與該項檢取或扣留相關的任何陳述，但須事先得到該人的書面同意，如該人已去世或關長在合理地查詢該人的所在後仍未能找到該人，則不須事先得到該人的書面同意；
 - (e) 與所檢取或扣留的貨品有關，並且是關長認為適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3) 凡—

- (a) 商標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尋求披露沒有在第(2)款中提及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關長並沒有披露在第(2)款中提及的資料或文件，

該商標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即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規定關長披露該等資料或文件，而原訟法庭則可應該申請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披露命令。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可在事先給予關長通知的情況下藉動議而開始進行。

第16D條 國際合作

關長可為促進國際間在保護知識產權權利方面的合作，將依據本條例所取得的資料，向任何公約國家的海關當局披露。

第16E條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各自均可行使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除外)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指明該當局不可行使的第(1)款所涵蓋的權力。

(3) 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電管局局長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4)款指明的人作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提供電訊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電管局局長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的人指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的人，但該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除外。

(5) 廣管局或廣管局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廣管局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6)款指明的人作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提供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廣管局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6) 就第(5)款而言，有關的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
- (b)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

(7) 本條並不使任何人可就第 9 或 12 條涵蓋的行為行使權力。

(8) 除第 16F 條另有規定外，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就某營業行為行使某權力一事，並不妨礙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權力。

(9) 為免生疑問，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並不是作為關長的代理人或獲關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行使權力。

第16F條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

- (1) 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執行當局**)正在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 2 個有關的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兩者其中之一，並由該當局處理。
- (2) 除非有第(1)款所述的協議，否則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正在或已經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另一執行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第16G條 諒解備忘錄

- (1) 關長與電管局局長，以及關長與廣管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諒解備忘錄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 (a)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執行他們根據本條例同時具有管轄權執行的職能；
 - (b)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
 - (c)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 (d) 關於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的事宜的責任如何在雙方之間分配；
 - (e) 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關乎他們同時享有管轄權的事宜的資料的安排；
 - (f) 當一方正執行職能，而根據本條例該職能是可由另一方同時執行的，有何安排使該另一方得知事情進展；
 - (g) 共同撰寫關於雙方同時具有管轄權的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 (3)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可修訂任何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亦可更換任該等備忘錄。
- (4)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須在備忘錄或對備忘錄的修訂經雙方簽署後 6 個星期內，以雙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備忘錄或該修訂。

(5) 第(1)款所述的每一組的諒解備忘錄的訂立雙方，須在《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7 條實施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雙方的首份諒解備忘錄。

第16H條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

- (1) 凡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3)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電管局局長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電管局局長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2) 凡廣管局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5)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廣管局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廣管局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3) 第 16BA 條第(2)至(6)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發出的指引一樣。為此目的，在該條第(3)、(5)或(6)款中提及關長，須視為是提及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聯同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根據本條發出指引的人(包括聯同另一人發出指引的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第16I條 過渡性條文

除《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根據該條例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可繼續有效，猶如該作為是根據本條例作出一樣：該作為根據在緊接該條第(1)款所界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作出，並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第17條 妨礙與資料披露的罪行

- (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如—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
 - (b) 故意不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或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該獲授權人員任何其他協助或資料，

而該等協助或資料是該獲授權人員為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而可合理要求給予的，即屬犯罪。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下列資料，即屬犯罪—

- (a) 該人在憑藉本條例而進入的處所內所取得的任何有關製造過程或商業秘密的資料；或
- (b) 該人依據本條例所取得的資料，

除非該項披露—

- (i) 是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於根據本條例履行職能時作出或為根據本條例履行職能而作出的；或
- (ii) (如屬(b)段所述的情況)是該人根據法庭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的。

(2A) 如任何人—

- (a) 根據第 16C(1)或(2)條披露資料，或根據原訟法庭命令(根據第 16C(3)條作出的)披露資料；
- (b) 根據第 16D 條披露資料；或
- (c) 根據第 30F(1)條披露資料，或根據原訟法庭命令(根據第 30F(2)條作出的)披露資料，

則該人沒有犯第(2)款所訂罪行。

(3) 任何人在提供第(1)(c)款所提述的任何資料時作出該人明知是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的規定不得視為—

- (a) 規定任何人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如這樣做可導致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入罪)；或
- (b) 迫使任何律師交出載有該律師以律師身分作出的或所得的特權通訊的文件，或授權檢取在其管有中的任何該等文件。

(5) 任何人不得以這樣做可使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入罪為理由，而

- (a) 豁免回答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向該人提出的任何問題；
- (b) 獵免遵從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但任何人在回答所提出的問題或遵從所作出的命令時作出的陳述或承認，不得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或(除非他倆是在作出該陳述或承認後始行結婚)對其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證據。

第18條 罰則

(1) 任何人如犯第 4、5、7、7A、9、~~11~~、12、~~13A、13B 或 13C~~、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A) 任何人如犯第 16A(3)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任何人如犯第 17 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18A條 判給補償的權力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法庭除可判處可按法律另行判處的任何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作為補償。

(2) 根據第(1)款命令向某人支付的補償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第19條 提出檢控的時限

在下列時限屆滿(兩者中以較早屆滿者為準)後，不得就本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 (a) 由犯罪日期起計的 3 年；或
- (b) 由檢控官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 年。

附註 —

參看第 300 條。

第20條 法團所犯的罪行

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在該罪行發生時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的每一人，或當時看來是以任何上述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須當作犯該罪行，除非他證明他對該罪行的發生並不知情或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第20條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行事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在有關罪行發生時 —

- (a) (如屬法人團體)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幕後董事、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的人；
- (b)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為該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的人；或
- (c) (不論是(a)或(b)段所述的情況)本意是以該段提述的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

(3) 在本條中 —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人團體的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人團體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第21條 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

(1) 凡某人因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或失責而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該其他人亦犯該罪行，而不論首述的人是否被起訴，亦可根據本條將任何人檢控和裁定犯上述罪行。

(2) 就第 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而言，在第(1)款中對任何其他人的提述，不包括獲豁免人士。

第21A條 域外法律效力

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如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就該營業行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第22條 在香港以外所犯罪行的從犯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促致、慇使、協助、教唆其他人在香港以外作出某一行為或該人身為在香港以外作出的某一行為的從犯，而該行為如在香港作出則會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該人即作為主犯而犯罪，並可在香港被檢控，猶如該罪行是在香港所犯的一樣。

第23條 樣本

(1) 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同時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訂罪行，則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與任何抽取作分析用的樣本有關的控方證據，如在並僅如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3 條已獲遵從的情況下，可獲接納為證據。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規定，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就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中，凡罪行是關於該規例所指明的貨品，則與任何抽取作分析用的樣本有關的控方證據，不得獲接納為證據，除非該樣本已按照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處理。

第24條 以證明書作為證據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規定，在任何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由該規例所指明的人就該規例所指明的事項而發出的證明書，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須獲收取為該等事項的證據。（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2) 上述證明書不得獲收取為證據—

- (a) 除非一份證明書，在聆訊前不少於 7 天，已送達證明書被提出為證據所針對的一方；或
- (b) 如被針對的一方，在聆訊前不少於 3 天，已向另一方送達通知，要求發出證明書的人出席。

(3) 就本條而言，除非提出相反證明，否則任何看來是本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均須當作為該等證明書。

第24A條 關於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

(1)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凡該罪行是關於貨品的進口，而貨品是就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方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則該等貨品是從某一地方進口的證據，即為該等貨品是在該地方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表面證據。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就該款所提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如商品說明顯示貨品是在某一地方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但有證據證明該等貨品是從另一地方進口的，則在下述情況下，該商品說明不得僅因該證據而視為虛假—

- (a) 該另一地方是位於首述的地方內的；或
- (b) 首述的地方是位於該另一地方內的。

第25條 在狀書中對商標的說明

凡在任何告發、公訴、狀書、法律程序或文件中擬述及任何商標或偽造商標，只須述明該商標或偽造商標為一商標或偽造商標，即已足夠，而無須再加說明或附上任何副本或精確複製本。

第26條 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1) 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如證明下列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所犯罪行是因錯誤、倚賴他獲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他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他本人或任何受他控制的人犯該罪行。

(2) 如在任何個案中，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所犯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或因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的，則除非被控人在最後一天為聆訊前 7 整天的期間內，已向檢控官送達通知書，提供當時由該被控人管有並識別或有助於識別該另一人的資料，否則該被控人如無法庭批准，即無權倚賴該項免責辯護。

(3) 在任何就第 7(1)(a)(ii) 或(b) 或 7A(b)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貨品有關貨品或服務不符合說明或該說明已應用於貨品有關貨品或服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就第 9(2)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偽造商標已應用於貨品，或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已以虛假方式應用於貨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26A條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G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已要約立即按在宣傳有關產品的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

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26B條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I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或

(ii) 有關商戶 —

(A) 已要約於該商戶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的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該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

(B) (如該商戶沒有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期間)已要約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27條 非故意發布宣傳品

在就宣傳品的發布而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並證明他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接受該宣傳品以作發布的，並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發布該宣傳品是會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28條 法律程序的訟費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任何其他條例條文有任何規定，聆訊該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或法庭，均可在訟費方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第29條 就政府管有的財產作出命令的權力

凡任何財產成為政府或根據本條例行事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所管有，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在各方面均適用於該等財產，猶如該等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成為警方所管有的；而在解釋該條時，凡提及警方之處，猶如已由前述政府或上述獲授權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

第30條 某些貨品的沒收與處置

(1) 如有人就任何貨品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等貨品可予沒收，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就該罪行而被定罪。

(2) 凡任何貨品經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 條檢取或扣留，關長可隨時在他以書面指明的條件下，將該等貨品發還予他覺得是該等貨品的擁有人的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

(3) 凡貨品並無根據第(2)款發還，關長可在根據本條例就某罪行而進行檢控的同一法律程序中，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將貨品沒收。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在聆訊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時，信納貨品可予沒收，即可命令 —

(a) 將貨品沒收歸政府所有；

(b) 將貨品銷毀；

(c) 將任何應用於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塗掉，其後並將貨品 —

(i) 以法庭或裁判官在命令內指明的方式並在法庭或裁判官於命令內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處置；或

(ii) 在法庭或裁判官於命令內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貨品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或

(d) 在例外情況下，將任何應用於貨品的偽造商標塗掉，其後並將貨品 —

(i) 以法庭或裁判官可於命令內指明的方式並在法庭或裁判官於命令內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處置；或

(ii) 在法庭或裁判官於命令內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貨品的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

(5) 凡根據第(3)款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將貨品沒收的申請並非在就罪行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則關長須隨即向貨品的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除非貨品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已書面向關長表示不需要該項通知：
但如貨品的擁有人多於一人，則就本款而言，向其中一名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即為足夠，除非其中一名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已表示不需要該項通知。

第31條 (已廢除)

第III A部 與進口侵犯權利貨品有關的法律程序

第30A條 釋義

在本部中，“扣留令”(detention order)指根據第30C(1)條作出的命令。

第30B條 扣留令的申請

(1) 凡商標擁有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有由侵犯權利貨品構成的貨品進口，他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第30C(1)條作出命令。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可以單方面提出，但須事先給予關長通知。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按法院規則指明的格式，並須由商標擁有人作出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須—

- (a) 说明宣誓人即有關商標的擁有人；
- (b) 说明附於誓章作為證物的商標副本為商標的真實副本；
- (c) 说明提出申請的理由，包括宣誓人倚賴以顯示有關貨品表面看來是侵犯權利貨品的事實；
- (d) 列出有關貨品的足夠詳細說明，使關長可輕易辨認該等貨品；
- (e) 列出預期採用的運載方式及預期進口的日期的詳情，以及識別進口人的詳情(如有的話)；及
- (f) 列出法院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料和展列法院規則訂明的其他文件。

(4) 凡有關商標獲註冊，其擁有人的誓章須附有展示登記冊上每項與該商標有關的記項的經核證副本作為證物，而如由宣誓人取得該經核證副本是不切實可行的，則須述明為何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

(5) 不得根據第(1)款就任何過境貨品提出申請。

(6) 不得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進口作其私人及家居用途的貨品提出任何申請。

第30C條 扣留令的發出

(1) 凡於聆訊根據第30B條提出的任何申請時，商標擁有人出示充分的證據，使原訟法庭信納有關貨品表面看來是侵犯權利貨品，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指示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採取合理措施，於該等貨品進口時或進口之後檢取或扣留該等貨品。

(2) 原訟法庭可規定商標擁有人提供保證或任何相等的擔保，其款額足以保障進口人及對將予扣留的貨品享有權益的人，包括該等貨品的付貨人及收貨人，在該項扣留如屬錯誤或該等貨品如根據第30D(6)條發還進口人時，免受可能會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 扣留令可載有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4) 如任何貨品已由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依據任何法律檢取或扣留，並正由其保管，則原訟法庭不得就該等貨品作出扣留令。

(5) 凡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依據本部以外的任何法律檢取或扣留任何貨品，則就該等貨品而作出的任何扣留令即須停止生效。

(6) 凡原訟法庭作出任何扣留令，則商標擁有人須立即將該命令一份送達關長。

(7) 扣留令由作出的日期起，或由原訟法庭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並須於從該日期起計的60天停止生效，除非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已依據該命令於該期間內檢取或扣留該命令適用的任何貨品。

第30D條 扣留令的強制執行

(1) 凡任何扣留令送達關長，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在該命令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檢取或扣留該命令所適用的任何貨品。

(2) 商標擁有人須—

(a) 就貨品及某宗特定進口向關長或獲授權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可以辨認該等貨品和識別付運的貨物或該宗特定進口，並提供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為執行扣留令而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b) 將一筆關長認為足以償付政府就執行該扣留令而相當可能招

致的費用的款額存放於關長處；及

(c) 在獲得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將該等貨品被檢取或扣留一事以書面通知後，提供他要求的貯存空間及其他設施。

(3) 如商標擁有人沒有遵從第(2)款，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拒絕執行扣留令。

(4) 關長在給予商標擁有人書面通知後，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執行該扣留令的指示，而原訟法庭在給予該擁有人陳詞的機會後，可發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

(5) 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在依據扣留令檢取或扣留任何貨品後，須立即將檢取或扣留一事以書面通知—

(a) 商標的擁有人；

(b) 進口人；及

(c) 根據該命令條款的規定須予通知的任何其他人。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授權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檢取或扣留貨品的法律的規限下，如商標擁有人在獲給予有關檢取或扣留的通知後的一段10天期間內，沒有以書面通知關長，謂已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就該等貨品提起侵犯權利訴訟，則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須將依據扣留令檢取或扣留的貨品發還予進口人。

(7) 原訟法庭可應商標擁有人提出的申請，在給予關長及根據第(5)款規定須予通知的每一人陳詞的機會後，如信納延長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的請求合理，則可將該期間延長，但延長的期間以不超過10天為限。

(8) 在根據第(7)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可要求商標擁有人除提供按照第30C(2)條提供的保證或任何相等的擔保外，尚須提供額外的保證或任何相等的擔保。

(9) 凡商標擁有人已在第(6)款所提述而可根據第(7)款延長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關長，謂已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就任何貨品提起侵犯權利訴訟，則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須在原訟法庭在該侵犯權利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繼續保管該等貨品。

(10) 為計算第(6)款所提述的可根據第(7)款獲延長的期間，任何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均不得計算在內。

(11) 在本條中—

“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gale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指由香港天文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

第30E條 扣留令的更改或推翻

- (1) 關長或商標擁有人可隨時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扣留令。
- (2) 進口人或受扣留令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可隨時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或推翻該命令。
-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將定出的聆訊該申請的日期，按原訟法庭法官的命令通知其他各方。
- (4)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或(2)款提出更改扣留令的任何申請時，可以其認為公正的方式更改該命令。
- (5)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2)款提出推翻扣留令的任何申請時，可在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下推翻該命令。
- (6) 就第(3)款而言—
-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申請中的各方指關長、商標擁有人及(如有關貨品依據扣留令已被檢取或扣留)進口人，以及根據第30D(5)條規定須予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根據第(2)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各方指關長、商標擁有人、申請人及進口人(如進口人並非申請人的話)。

第30F條 資料披露

- (1) 凡有任何貨品依據扣留令被檢取或扣留，則關長可向商標擁有人披露以下資料—
- (a) 進口人、付貨人及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依據該命令檢取或扣留的貨品的性質及數量；
 - (c) 任何人向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所作出的與該項檢取或扣留相關的任何陳述，但須事先得到該人的書面同意，如該人已去世或關長在合理地查詢該人的所在後仍未能找到該人，則不須事先

得到該人的書面同意；及

(d) 與依據該命令檢取或扣留的貨品有關，並且是關長認為適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2) 凡商標擁有人尋求披露—

- (a) 並沒有在第(1)款中提述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在第(1)款中提述而關長並沒有披露的資料或文件，該商標擁有人即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規定關長披露該等資料或文件，而原訟法庭可應該申請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披露命令。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可在事先給予關長通知的情況下藉動議而開始進行。

第30G條 檢查貨品、發還樣本等

- (1) 凡有任何貨品依據扣留令被檢取或扣留，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須—
- (a) 紿予商標擁有人充分機會，為確立其申索而檢查該等貨品；及
 - (b) 紿予進口人同等機會，為反駁商標擁有人的申索而檢查該等貨品。
- (2) 如商標擁有人或進口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所需的承諾，則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准許商標擁有人或進口人移走被檢取或扣留的貨品的樣本。
- (3) 就第(2)款而言，所需的承諾指給予承諾的人會作出以下事情的書面承諾—
- (a) 在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滿意的指定時間，將樣本交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及
 - (b) 以合理的謹慎措施以防止對樣本造成損害。
- (4) 如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商標擁有人按照本條檢查任何已被檢取或扣留的貨品，或移走任何樣本，則對由於以下所述使進口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無須對該進口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檢查時所招致對任何貨品造成的損害；或
 - (b) 商標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對商標擁有人所移走的任何樣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該樣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商標擁有人對該樣本作出的任何使用。

第30H條 須繳付的費用

- (1) 關長可評定政府就執行任何扣留令而招致的費用，並可從商標擁有人根據第30D(2)條存放的款額中扣除該等費用。
- (2) 根據第(1)款評定的任何費用，須由商標擁有人向政府繳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30I條 對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對就執行扣留令而真誠地採取或真誠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均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2) 藉第(1)款就與執行扣留令相關而真誠地採取或真誠地遺漏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賦予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府對採取的行動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所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

第30J條 須付予進口人的補償等

- (1) 凡有任何貨品依據任何扣留令被檢取或扣留，而該等貨品又依據第30D(6)條予以發還，則該等貨品的進口人、收貨人或擁有人可於該命令作出的日期後6個月內，向原訟法庭申請補償因該項檢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2) 凡—

- (a) 有任何貨品依據任何扣留令被檢取或扣留；
- (b) 任何侵犯權利訴訟在第30D(6)條所提述而可根據第30D(7)條延長的期間內，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就該等貨品而提起；及
- (c) 該宗訴訟中止、侵犯權利的申索被撤回，或原訟法庭在侵犯權利法律程序中裁定該項侵犯權利沒有獲得證明，

則該等貨品的進口人、收貨人或擁有人可在該宗訴訟中止、該項申索被撤回或原訟法庭作出裁定日期後6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原訟法庭申請補償因該項檢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3)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補償令。

第30K條 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和訂明根據本部在原訟法庭須遵守的常規及程序，以及該等常規及程序的任何附帶或有關事宜，包括訂明任何根據本部須由或可由法院規則訂明的事宜或事情的規則。

第IIIB部 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

第30L條 承諾

(1) 某獲授權人員如相信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4、5、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的行為，該人員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接受該人作出的書面承諾。

(2) 第(1)款提述的承諾，是—

- (a) 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該款涵蓋的行為；
- (b) 承諾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
- (c) 作為第20(1)條提述的人，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作出本款(a)或(b)段提述且憑藉該條可構成罪行的任何行為。

(3) 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已作出承諾的人可隨時撤回或更改該承諾。

(4)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而承諾的發布範圍，亦以該人員認為適當者為準。

(5)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作出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該人員可根據第30P條向法庭申請強制令。

第30M條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

- (1) 如某獲授權人員根據第30L條接受某承諾，則關長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均不可—
 - (a) 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
 - (b) 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2) 為免生疑問，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接受某承諾後，仍可就 —
(a) 與該承諾無關的事宜；或
(b) 沒有作出該承諾的人，
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第30N條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某獲授權人員可向作出某承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該人員對該承諾的接受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自接受該承諾以來，情況已重大改變；
(b)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該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
(c)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接受該承諾的決定所根據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d)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對該承諾的接受是以不當或不合法的行為取得的。

(2) 獲授權人員只有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後，方可發出該通知。

(3) 如對某承諾的接受根據本條被撤回 —

- (a) 該承諾即不再約束作出該承諾的人；
- (b) 獲授權人員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及
- (c) 該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在(b)段提及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第30O條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

儘管有第 19 條的規定，如對某承諾的接受被撤回，則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而提出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根據第 30N(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後 1 年內隨時提出。

第30P條 強制令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並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
(a) 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或
(b) 某人已違反該人根據第 30L 條作出的承諾的任何條款。

(2)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區域法院信納有理由發出強制令，而被告人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或承諾會採取法院相信將會確保被告人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的步驟，則法院可接納被告人所作的承諾而不發出強制令。

(3) 區域法院可規定所作承諾獲法院接納的人，安排將該承諾的條款(並附上法院指明的任何聲明)以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而發布範圍亦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

(4) 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發出針對某人的強制令的權力，或根據第(2)款接受某人的承諾的權力，可予行使 —
(a) 不論法院覺得該人是否擬再次作出或擬繼續作出第(1)(a)款提及的一類行為亦然；
(b) 不論該人曾否作出該類行為亦然；或
(c) (如該人作出該類行為)不論是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迫切危險亦然。

第30Q條 暫時強制令

如有根據第 30P 條提出的申請，而區域法院認為在該申請獲裁定之前，發出暫時強制令屬合宜，則法院可發出暫時強制令。

第30R條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

區域法院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30P 或 30Q 條發出的強制令。

第30S條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0P、30Q 或 30R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 —

- (a) 事態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第IV部 雜項

第32條 載有商品說明的商標

任何商品說明，即使事實上是一個商標或商標的一部分，在應用於任何貨品時，不得因此事實而使其不成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即—

- (a) 假若本條例並未制定則該商品說明本可合法地應用於該等貨品的；
- (b) 所應用的商標，是用以顯示該等貨品與該商標的擁有人或獲授予特許使用該商標的人的相互關係；及
- (c) 商標現時的所有人或擁有人與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時的所有人或擁有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同屬一人。

第33條 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所使用的任何詞句如應理解為具有一定涵義時—

- (a) 會對獲供應貨品或獲提供服務的人有利；或
- (b) 會對將貨品出口的人有利，或會對將服務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的商戶有利，亦不會違反在香港獲供應該等貨品該貨品或獲提供該服務的人的利益，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對下列詞句設定涵義—

(i)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在與商戶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作為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詞句；或

(ii) 在規例內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的詞句，而凡任何詞句的涵義經如此設定，就本條例而言，在本條第(i)段或第(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描述情況下使用該詞句時，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第34條 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

任何供應貨品的合約或提供服務的合約，並不會僅因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第35條 貨品根據第15(1)(f)條被檢取的損失補償

(1) 凡任何貨品被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 條檢取或扣留，政府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有法律責任補償貨品的擁有人因貨品被檢取或扣留或因貨品在扣留期間失掉、損壞或變壞而蒙受的損失；但在下列情況下，貨品的擁有人無權獲補償該等損失—

- (a) 貨品已被沒收；
- (b) 他已被裁定就貨品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c) 已有命令根據第 30(4)條就貨品作出。

(2) 在根據第(1)款所描述的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補償申索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款額須為就該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的款額，而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各人的行為及相對的過失責任—

- (a) 貨品的擁有人；
- (b) 貨品被檢取時掌管或控制該等貨品的人；
- (c) (a)及(b)段內所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3) 根據第(1)款所描述理由而提出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除非是在下列時限內展開，否則不得進行—

- (a) 如屬就下述貨品而提出的補償申索：即已按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發還予貨品擁有的貨品，或已由任何有權向擁有人發還貨品的人向擁有人發還的貨品，則有關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不得在

貨品發還後的 6 個月後展開；

(b) 如屬以貨品在扣留期間失掉為理由的補償申索，則有關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不得在下列時間(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後的 6 個月後展開—

- (i) 貨品的擁有人發現該理由存在之時；或
- (ii) 貨品的擁有人如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該理由存在的日期。

第36條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1) 如 —

(a) 任何人(申索人)因另一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針對申索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

(b) 該行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

則申索人可針對該另一人或任何涉及有關違例事項的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提出訴訟，以追討該損失或損害的款項。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可於關乎有關行為的訴訟因由產生之日起的 6 年內隨時展開。

第37條 修訂附表3及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或 4。

附表1 列表

附表 1

開數

8
9
12
14
15
18
22

其他開數則按比例類推。

附表2 為施行第13B條而指明的貨品

[第 3 條]

顯示黃金的純度為一千分之 333
一千分之 375
一千分之 500
一千分之 585
一千分之 625
一千分之 750
一千分之 916.6

[第 13B 條]

第1部

1. 數碼音響播放器
2. 數碼攝錄機
3. 數碼相機
4. 手提電話
5.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第2部

1. 產品的定義

在本附表中—

“手提電話”(mobile phon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便攜式裝置：其首要功能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並—

- (a) 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及
- (b) 與公眾電話網絡(PSTN)互相連接；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媒體紀錄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多媒體檔案；

- (b) 包括俗稱 MP4 播放器的產品；及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相機”(digital camera)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記錄及儲存影像，而靜態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數碼音響播放器”(digital audio player)——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音響編碼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音響檔案；
(b) 包括俗稱 MP3 播放器的產品；及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攝錄機”(digital camcorder)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製作紀錄，而活動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2. 斷定首要功能

在為施行本附表而斷定某產品的首要功能時，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該產品的包裝之上的對該產品的描述；
(b) 在任何關乎該產品的供應的文件中對該產品的描述；
(c) 在任何關於該產品的推廣材料及廣告中對該產品的描述；及
(d)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附表3 獲豁免人士

[第 2 及 37 條]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2.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3. 姓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載入藥劑師名冊內的人。
4.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獲該條例第 30 條當作為註冊牙醫(就該條例第 3 條而言)的人。
5. 姓名獲記錄在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備存的名冊內的人。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大律師、律師、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或公證人。
7. 按照《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任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
8.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第 2 條所界定的實習律師。
9.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按照該條例第 12 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的人。
10.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助產士，或獲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為註冊助產士的人。
11.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獲該條例第 26 條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
12. 姓名獲列入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0 條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屬於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視光師專業的人，或獲該條例第 30(2)條當作已獲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或按照該條例第 15 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
13. 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8 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14.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5.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16.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17.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脊醫。

18.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19.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20.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持牌營業員。
21. 名列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7 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園境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2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
2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2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附表4 豁除產品

[第 2 及 37 條]

1.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或服務：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的人所售賣、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該人售賣、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此事本身，是根據本項描述的任何條例受規管，而該人亦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

附件 C

簡稱一覽表

《條例草案》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